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60307789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之一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



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道路命名為適應地區發展或特性，具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道路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敘明理由，專案報請本府核定，不受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。